**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

**备案编号：D-GHH-GK-202111-B0114-IDN**

**招标编号：[350200]DCGC[GK]2021021**

**采购人：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GHH-GK-202111-B0114-IDN。

2、招标编号：[350200]DCGC[GK]202102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信用记录要求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特别提示 |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信用记录要求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特别提示 |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18号

联系方法：0592-2855296

13、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方法：0592-5230918（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38号华强企业大楼6楼）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1 | 1-1 | 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 否 | 1（项） | 5,390,000.0000 | 5390000 | 0 |
| 2 | 1-2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否 | 1（项） | 110,000.0000 | 110000 | 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0份、副本0份，报价部分的正本0份、副本0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0份、副本0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类别：服务类； 1.2、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本项目的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0―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0%；（100－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80%。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4、服务费缴交账户：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税保支行，开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帐号：3515 0198 6601 0000 0643）。 2、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中标人的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10%。3、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但供应商仍需提交CA证书用于开标解密。4、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扫描发送至邮箱：xmdacheng2021@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 （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38号华强企业大楼6楼前台，收件人：胡女士，电话：0592-523091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38号华强企业大楼6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第三章13.2条款“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信用记录要求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特别提示 |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信用记录要求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特别提示 |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其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无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其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无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10%的价格扣除。 a.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说明：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及附件（若有）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1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的总结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的总结，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背景、工作目标的总结内容分析总结准确、深入、符合厦门实际，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对《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工作要求的总结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工作要求的总结，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结内容分析总结准确、深入、符合厦门实际，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3 | 3 | 根据投标人对厦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现状情况的总结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厦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现状情况的总结，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结内容分析总结准确、深入、符合厦门实际，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的现状情况的总结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的现状情况的总结，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结内容分析总结准确、深入、符合厦门实际，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5 | 3 | 根据投标人对厦门市资源规划一体化平台的现状情况的总结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厦门市资源规划一体化平台的现状情况的总结，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结内容分析总结准确、深入、符合厦门实际，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6 | 3 | 根据投标人对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状数据情况的总结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状数据情况的总结，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结内容分析总结准确、深入、符合厦门实际，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7 | 3 | 根据投标人对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管理数据情况的总结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管理数据情况的总结，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结内容分析总结准确、深入、符合厦门实际，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8 | 3 | 根据投标人对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管理数据的入库及维护流程的总结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管理数据的入库及维护流程的总结，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结内容分析总结准确、深入、符合厦门实际，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9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的总体设计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的总体设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则、平台架构和技术路线等内容，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0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辅助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辅助系统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辅助系统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系统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系统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系统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系统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支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大数据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支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大数据系统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支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大数据系统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指标和模型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指标和模型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指标和模型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土地资源、海洋资源数据标准适配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土地资源、海洋资源数据标准适配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土地资源、海洋资源数据标准适配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7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矿产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数据标准适配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矿产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数据标准适配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矿产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数据标准适配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8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子系统的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运维管理子系统的建设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运维管理子系统的建设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9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相关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相关数据、应用、系统等安全的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建设相关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相关数据、应用、系统等安全的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设相关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相关数据、应用、系统等安全的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20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与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组织与实施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组织与实施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2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培训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22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项目风险管理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识别方法、风险管理、人员安排等，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2-1 | 2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计算机软件类高级资格证书的加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2-2 | 3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 | 3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保密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2-4 | 1 | 投标人具备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相关）的得1分。需提供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完整提供一项业绩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或城乡规划类平台建设类业绩。 （2）须提供按照以下要求业绩的证明资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3）同一个项目在本项目的评分中只能得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 2-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完整提供一项业绩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规划行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发及运维类业绩。 （2）须提供按照以下要求业绩的证明资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3）同一个项目在本项目的评分中只能得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 2-7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完整提供一项业绩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规划空间数据建库管理及动态更新维护相关的项目经验类业绩。 （2）须提供按照以下要求业绩的证明资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3）同一个项目在本项目的评分中只能得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 2-8 | 2 | 根据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或城乡规划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数量进行评价：8个（含）以上，得2分；4至7个得1分；1至3个得0.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9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服务满意证明材料（业主单位评价为良好）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列表注明上述项目的业主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签订时间（须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提供业主单位评价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成资料不得分。 |
| 2-10 | 3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配置25人（含）以上且其中10人（含）以上具有计算机软件类或城市规划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配置15人至24人且其中9人（含）以上具有计算机软件类或城市规划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配置6人至15人且其中3人（含）以上具有计算机软件类或城市规划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配置不足6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若职称证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及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10%的价格扣除。 a.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说明：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及附件（若有）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监理工作整体内容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监理工作整体内容，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监理工作整体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中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应对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中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应对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质量控制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的目标、重点和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进度控制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进度控制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变更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变更控制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变更控制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原则、变更程序、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7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建设绩效评估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建设绩效评估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设绩效评估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办法、绩效指标和激励机制等，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8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投资控制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资控制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的目标、流程和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9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合同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投资合同管理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合同管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目标、流程和管理方法，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0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文档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文档及信息管理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文档及信息管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范围、信息分类和管理方法，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安全管理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安全管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及主要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风险管理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风险管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目标、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各个阶段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工程各个阶段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工程各个阶段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移交阶段，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沟通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沟通管理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沟通管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沟通计划、沟通渠道、沟通协调管理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监理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监理服务保障措施，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监理服务保障措施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服务时间保障、测试保障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监理机构情况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监理机构情况，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监理机构情况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分工、人员管理制度，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1-17 | 2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软件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种检测设备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检测设备不得分（需提供检测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8 | 3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19 | 3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加2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具有同类信息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验的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提供项目合同、验收文件）及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20 | 3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具有IT服务管理师（ITIL）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21 | 3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大数据分析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人员不得与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重复，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22 | 3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具有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人员不得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项目管理人员重复，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2-1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3 | 1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4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1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6 | 1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甲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乙级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7 | 1 | 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颁发的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8 | 1 | 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政府信息化案例创新奖证书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9 | 3 | 投标人具有信息管理，政务数据相关研究成果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10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完整提供一项业绩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的信息化项目监理类业绩。 （2）须提供按照以下要求业绩的证明资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2-11 | 2 | 投标人承诺需求调研阶段可为采购人提供前瞻性研究分析意见，并提供规划建设思路的得2分。 |
| 2-12 | 3 | 根据投标人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有监理业务管理系统知识产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得2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咨询业务管理系统知识产权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13 | 3 | 投标人承诺监理期间至少安排2名监理人员提供驻点的全程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的全程跟进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2-14 | 3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立7\*24小时响应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8.4.1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4.2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2第（3）款第⑥点第b1、b2、b3、b4小点的具体规定。｜（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年8月19日文）的规定，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合同包1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368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26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厦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21〕286号）和《厦门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试行) 》（厦委办发〔2018〕28号）等文件精神，创新应用信息化手段，紧密结合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业务需求，构建满足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价值评估核算和动态监测监管等业务全过程覆盖的二三维一体化管理平台，构建自然资源资产大数据平台，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动态更新，辅助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2、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搭建一套自然资源资产数据体系和一个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辅助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高效开展，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动态更新，支撑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核算，辅助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 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等，支撑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并探索建立“高效、统管、科学、易用”的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奠定工作基础。

**（二）合同包2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监理**

**1、监理范围：**

对项目系统的调研、设 计过程、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直至竣工验收。本次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如下：

1.1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预算金额550万）：包括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辅助系统、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系统、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系统、支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大数据系统、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标准适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云”移动端等建设内容的全程监理工作。

1.2需提供扩展监理服务（即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为提供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2）协助采购人审核修改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需求；（3）协助采购人进行投标人资质审查。（4）对计算机终端运维驻点服务、 已投入运行系统的维护等项目提供监理咨询服务。

**（三）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采购标的名 称**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监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2）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7.2条/b.价格扣除的规则） | | |

一、说明：

1、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3、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 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 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在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1）供 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供 应商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 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若供 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1）供 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政策问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优惠办法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10%的价格扣除。 a.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说明：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及附件（若有）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4、注意事项

（1）请供 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供 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 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包1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1、建设内容**

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主要工作是搭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辅助系统、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系统、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系统、支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大数据系统、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指标和模型管理系统及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标准适配建设七大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1建设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辅助系统。包括外业调查子系统、内业核查子系统和数据质检工具，辅助清查工作高效开展。外业调查子系统以移动终端为载体，加载内业工作底图，下发工作任务，结合高精度定位技术进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外业补充调查工作。内业核查子系统基于数据空间整合规则，实现资源浏览、属性提取、图斑套合、属性赋值等功能。基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物信息核查技术规程》，将质检规则落实到系统中，实现自动化的数据基础检查、数据整合核查、成果核查等质检工作。

1.2建设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系统。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底板为基础，构建各类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指标与模型，支撑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核算、经济价值核算，并可根据本底数据的变化自动更新核算成果，可智能化查询各类资源类型的经济价值，支持自然资产评估结果可视化、统计、对比与时空演变分析。

1.3建设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构建全域、全类型、全要素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及一张图，形成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数据体系，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底数和底图等信息的综合管理。提供数据入库管理、数据浏览、查询统计、专题图制作、对比分析、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自动生成等功能，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二三维一体化管理。

1.4建设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系统。依据资源过耗、环境损害和生态破坏的平衡内涵，构建土地、矿产、森林、海洋、水资源、湿地7大资源资产账户表和指标体系。按照“2+3”的报表体系（2张主表+3张附表），自动从指标库中抽取相应的信息，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自动编制、定制导出、协同填报、趋势分析等功能。

1.5建设支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大数据系统。基于土地、森林、海洋、湿地、水、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融合智能化地理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应用技术，构建自然资源审计“一张图”数据库与离任审计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实现数据共享，指标规范化和智能化计算，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在查找疑点、精准定位、综合分析方面的优势，辅助离任审计。包括建设领导驾驶舱、离任审计自然资源大数据库、离任审计指标体系、审计审查功能、审计任务管理、审计知识库、审计专题图分析、指标成果展示和数据交换共享服务等功能。

1.6建设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指标和模型管理系统。构建一套指标体系和模型管理工具。基于规则引擎、流程搭建的方式，开发建设数据处理融合工具，在可视化界面通过拖拽自定义规则方案，方便用户快速构建各类不同的资产评估核算模型。

1.7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标准适配建设。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符合厦门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标准，按照土地、森林、矿产、海洋、湿地等不同的资源板块落实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系统中。同时，厘清资产清查数据与各个审批业务系统间的关系，形成各类资源相关数据接口，辅助实现审批管理数据与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的融合应用，支撑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的实时动态更新。

**2、项目建设原则**

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是一项复杂性、综合性、专业性极强的信息化系统工程，系统的建设应严格遵循软件工程的规范程序，在保证系统具备科学合理的结构框架基础上，力求先 进性和高效性，不仅要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更要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的高效管理，辅助合理配置自然资源资产，体现系统建设的必要性和优越性。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可用可性、安全保密、可实施性等原则。

**（二）合同包2厦门市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监理**

**1、技术要求**

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及风险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全过程进行监理。

**2、服务要求**

**2.1监理工作要求**

2.1.1服务概况

监理单位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本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协助业主单位完成本项目任务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单位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受业主单位委托负责审核合同条款、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项目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业主单位满意的成果。

2.1.2服务方式

本服务项目监理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应在厦门建立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2.1.3对监理的要求

2.1.3.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1.3.2项目监理要求以驻点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

2.1.3.3监理咨询服务要求以书面意见和书面报告为主要方式进行，保证能正常地开展咨询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项目咨询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建议，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组织开展各类专家论证、评审等咨询工作。

2.1.3.4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人 | （1）具有类似项目的监理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监理工程师 | 不少于  2人 | （1）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者通过信息系统监理师软件水平考试，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保证在项目监理上全职工作。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 |

2.1.3.5业主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项目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组织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技术能力、工作态度、项目组整体组织管理能力、责任心等。当业主单位发现监理单位项目组违纪违法、违反廉洁要求等不符合业主单位对监理服务的要求时，业主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项目组人员，监理单位拒不更换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协议。

**2.2监理工作职责**

2.2.1项目整体设 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2.2.1.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2.1.2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2.2.1.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2.2.1.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2.2.2质量控制

2.2.2.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软件开发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 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3）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 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协助业主单位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5）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6）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7）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2.2.2.2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审核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3）审核并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2.3进度控制

2.2.3.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确认分解计划可以达成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2.3.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进度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2.2.3.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2.3.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2.2.4项目投资的控制

2.2.4.1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2.2.4.2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2.5合同管理

2.2.5.1协助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2.5.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2.5.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单位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2.2.5.4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2.2.6项目信息管理

2.2.6.1及时向业主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2.6.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的状况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2.2.6.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2.2.6.4转发业主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2.2.7项目文件的管理

2.2.7.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2.7.2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2.2.8项目安全的管理

2.2.8.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2.8.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2.2.9知识产权的管理

2.2.9.1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2.10项目会议制度

2.2.10.1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如：

1）项目协调会；

2）项目周例会；

3）项目专题研讨会；

4）项目问题通报会；

5）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2.10.2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2.2.11组织协调

2.2.11.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2.11.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2.2.11.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2.3扩展服务工作职责**

2.3.1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子项目用户需求，提出咨询意见。

2.3.2协助业主单位进行技术选型、产品选型、产品价格审核等工作。

2.3.3协助业主单位监督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重要和关键的参数和指标。

2.3.4辅助业主单位进行项目决策并提供决策依据在重要和关键问题上，项目管理要收集项目信息，进行深入分析讨论，为项目重大事项提供决策依据。

**2.4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2.4.1系统详细设 计阶段监理

促使项目计划、设 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消除设 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制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业主单位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从设 计阶段开始，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业主单位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2.4.2实施阶段监理

2.4.2.1实施前的监理

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业主单位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审核实施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对承建单位的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 计方案的符合性。内容包括设 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 计采购文件，审核总体设 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 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审批实施组织设 计：对承建单位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实施进度计划：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2.4.2.2实施阶段的监理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对项目中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协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对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项会议；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4.3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协助业主单位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2.4.4验收阶段监理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项目各式用户文档；审核承建商功能和性能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协助业主单位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项目验收计划；协助业主单位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工程验收通过后，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向业主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给业主单位；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4.5移交阶段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商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业主单位，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包括：系统的设 计方案、设 计说明书；工程实施文档；工程竣工文档；及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2.4.6项目质保期阶段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审核承建单位的售 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 后服务（定期维护）；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对业主单位提出的项目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当出现质量问题时，对质量问题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审查造成质量问题的费用清单，并根据相关责任认定费用由谁支付；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出具售 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5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GB/T 1966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2.6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监理方遵守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监理单位及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函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项目采购单位进行审核；

（5）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配备专用涉密设备；

（6）监理单位相关保密部门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保密检查及培训。

（7）项目相关监理人员在项目保密期限内离岗离职，需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实行脱密期管理，脱密期限由监理单位依据采购单位要求决定。

（8）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服从项目采购单位内部保密规定。

（9）如违反国家、省市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文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2.7.1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2）GB/T 19668.2-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3）GB/T 19668.3-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4）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5）GB/T 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6）GB/T 19668.6-2019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2.7.2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1）EIA/TIATSB67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2）GB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 计规范》；

（3）GB 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4）SJ/T30003-93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5）GB\_6650-86计算机房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6）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7）GB50057-94（2000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 计规范》；

（8）GB/T 17544－1998《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9）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10）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11）GB 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1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4）《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5）《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6）《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17）《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有更新，或有最新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18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60）天内交付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 2 |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答疑。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 |
| 2 | 20 | 系统上线试运行前， |
| 3 | 20 | 试运行后， |
| 4 | 20 | 验收合格后， |

**包：2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相关地点  
2、交付时间：项目开始监理至通过项目最终验收为止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验收时，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监理过程资料。 |
| 2 |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均为验收依据。 |
| 3 | 文档齐全，符合合同和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 4 | 文档一致，程序和文档相符。 |
| 5 | 对被监理软件的可执行代码，在验收测试中查出的错误总数，错误严重性不超过采购人约定的限定值。 |
| 6 | 配置审核时查出的交付文档中的错误总数不超过采购人约定的限定值。 |
| 7 |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 8 |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依据厦门市财政局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

**8、报价要求**

8.1本项目分为二个合同包招标，投标人投标时对所投合同包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

8.2本次招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3合同包1：投标总报价为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提供技术服务、整理、分析、成果文件相关伴随服务以及成果资料费用等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的费用。

8.4合同包2：投标总报价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监理工作内容、人员费用、监理工具和设备、招标代 理服务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8.5本项目合同包1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元整（￥5,390,000.00），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投标。**

**8.6本项目合同包2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投标。**

8.7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 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8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9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10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服务要求（适用于合同包1）**

9.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所需费用列入总报价。

9.2投标人至少应提供二年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系统免费维护期自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3投标人必须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9.4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特殊情况在1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替代解决方案，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10、保密要求**

10.1中标人应严格保密采购人的相关项目信息，不得以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0.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采购人项目信息。

10.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采购人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中标人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10.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有关项目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10.5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工作场所。

10.6如有违反上述保密要求令采购人产生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11、违约责任（适用于合同包2）**

11.1若中标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2若中标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更换监理工程师的，累计三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3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违约金以外的损失。

**12、知识产权**

12.1 中标人须承诺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3、其他要求（适用于合同包2）**

13.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次监理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要求人员持证上岗，经验丰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13.2中标人每月必须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时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3.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3.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符合来闽的疫情防控要求，并持有本人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

（2）请投标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并确保到场人员符合要求。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将无法参与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doc](http://120.41.36.6/gpms/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3d24029d10cc4b159d3efef68e0b06d6)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docx](http://120.41.36.6/gpms/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6613516df1ff4e38bbcb539ed78ab3b7)